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83號

聲 請 人 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月華

訴訟代理人 洪龍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8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（范月華）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4月1日	PD0000000
2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限公司（范月華）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5月1日	PD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蜂蜜蜜蜂咖啡豆有 限公司（范月華）	華南商業銀 行信義分行	45,000元	110年6月1日	PD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